

##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臺中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弱勢學童扶助辦法

### 一. 源由

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為協助臺中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除對外進行募款外，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合作，由機構的老師、家長帶著幼兒園及國小孩子，舉辦班級認養募款活動，一同扶助臺中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協助其生活基本需求及完善教育。

### 二. 扶助對象

臺中市國民小學一~五年級、附幼之弱勢學童，每校申請名額不限，經基金會審查後認養扶助。

### 三. 扶助方式

#### 1. 補助金額及補助時間：

- (1) 補助時間: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每月提供1,000元生活津貼，一年共提供11,000元生活津貼(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並提供耶誕禮物(價值約1,000元)。
- (2) 申請核准後於每年一月撥款6,000元，六月撥款5,000元至學校專用帳戶(學校需開立收據)，須由學校教職員或班級老師代為管理生活津貼，確保生活津貼落實用於弱勢學童需求。

#### 2. 申請時間及流程：

- (1) 111年10月20日~111年11月18日間受理申請。
- (2) 透過附件「弱勢學童扶助申請表」申請，或至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https://www.seasonart.org/foundation/application.php>)，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3) 收件方式：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檔寄至 [foundation@seasonart.org](mailto:foundation@seasonart.org)
- (4) 聯絡窗口：04-23808822#619 劉小姐 或加入官方 Line <https://lin.ee/0aP7o8S>

#### 3. 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

- (1) 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審查委員，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遴選補助。
- (2) 審查時間:111年11月21日~111年11月25日止
- (3) 審查標準:依弱勢學童家境狀況、補助金需求緊急情形為優先考量。
- (4) 通知審查結果:111年11月30日前，以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saf.org.tw/>)公告審查結果，並與申請學校之教職員聯繫後續事宜，未入選則不另行通知。

4. 經費來源:基金會對外募款及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舉辦班級認捐募款之所得。

#### 四.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校之教職員需協助管理弱勢學童其生活津貼用途(如:用於學童早、晚餐/學用品採買/學費/校外教學/家庭緊急救助…等),根據實際情形由申請學校之教職員認定即可,基金會將定期追蹤其津貼用途。
2. 申請本辦法之弱勢學童,基金會將與申請學校之教職員保持聯繫,於補助期間擇校前往訪視弱勢學童。

#### 五. 計劃行事曆

日期	執行項目
111/10/20(四)-111/11/18(五)	弱勢學童扶助申請時間
111/11/21(一)-111/11/25(五)	基金會進行審查作業
111/11/30(三)前	基金會公告審查結果
112/01/13(五)前	基金會提供補助金 6,000 元
112/03/01(三)-112/03/31(五)	弱勢學童書寫感謝卡、寄送至基金會
112/04-112/10 期間	基金會擇校前往訪視補助之弱勢學
112/06/09(五)前	基金會提供補助金 5,000 元
112/12/4(一)-112/12/22(五)	基金會寄送耶誕禮物 弱勢學童書寫感謝卡、寄送至基金會
112/12/31(日)	補助結束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臺中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弱勢學童扶助申請表

補助對象基本資料									
學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公立 年級			補助時間	112/01/01~112/12/31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家庭收入 總計				
家庭狀況									
家屬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務
				已	未	離			
申請說明及應附文件									
推薦單位	<p>■機關學校提名，學校名稱：_____學校統編：_____</p> <p>聯絡老師姓名：_____職務：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連絡信箱(做為基金會整學年連繫信箱)_____</p>								
申請原因說明									
證明文件	<p>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學校金融機構帳戶資訊或影本(領取補助金用，需有金融機構代號7碼/戶名/帳號，採線上匯款，因系統原因請勿提供郵局帳戶)。</p> <p>三、其他證明文件(非必要)，如：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本人或親人身心障礙手冊…等。</p>								
注意事項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童，由學校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如有偽報申請者，基金會將追回補助金。								

